

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(2023 年 3 月 20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专项基金的管理和服务，促进专项基金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和自身管理能力，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。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，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第三条 专项基金在基金会统一领导下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，维护捐赠人、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设立程序

第四条 专项基金由发起人、捐赠人与基金会协商一致后设立。

设立专项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300 万元以上的创始资金；
- （二）符合基金会章程的设立目的；
- （三）拟任负责人名单和基本情况；
- （四）其他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由发起人如实填写《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申请表》。申请表由发起人、捐赠人以及专项基金拟任负责人盖章、签字。发起人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证件，并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有关业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指导发起人完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，报基金会理事会研究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专项基金设立申请审议通过后向民政部报备，报备同意后，正式发文成立该专项基金，并适时召开专项基金成立会议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，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、财产使用方式、各方的权利责任、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。

第三章 促进发展

第九条 基金会鼓励和支持专项基金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，促进专项基金发展壮大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加强组织协调，鼓励和支持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专项基金合作开展慈善募捐、实施公益项目，共同创品牌、树形象、扩影响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有关业务部门协助基金会对专项基金提供指导和服务。有关业务部门对专项基金报送的项目申请、活动方案、经费申请与报销等事项应当及时审核。所报事项符合规定的，及时走审批程序；活动方案或有关材料不完善的，指导专项基金予以完善；专项基金所报事项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公益性要求的，不予审核通过并向申报人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每年最少举办一次培训交流会议，对专项基金有关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，组织指导专项基金之间开展工作经验交流，促进专项基金人才队伍的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在每年底或下年初，开展先进专项基金评选活动，综合考虑募捐数额、项目实施、品牌建设、遵纪守法、是否受到过党政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表彰奖励等情况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获奖的专项基金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在基金会官网公布；对获奖的专项基金的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，分别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。评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十四条 对有突出贡献、遵纪守法的分支机构负责人，在适当的时候提名为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或者副秘书长候选人。

第四章 事项报告

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应当在每年 12 月底以前，向基金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，实施公益项目情况，参加基金会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情况，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第十六条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专项基金的工作情况和遵纪守法情况，不得虚报瞒报。

基金会采取材料审查、实地考察、座谈询问等方式，对部分专项基金进行抽查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鼓励专项基金及时报告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专项基金及其负责人受到党政机关或者社会有关方面表彰奖励的；
- （二）专项基金的工作受到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对树立基金会形象有重要价值的事项。

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下列事项，应当提前向基金会提交申请，由基金会向民政部履行报批程序。

- （一）拟举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或开支 50 万元以上的会议、研讨、论坛等活动，应当提前 2 个月提交申请；
- （二）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活动或会议，应当提前 4 个月提交申请；
- （三）拟邀请部领导参加活动或会议，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申请。
- （四）拟开展的活动涉及境外人员、地点以及接受境外捐赠的，应当提前 3 个月提交申请。
- （五）其他需要提前提交申请的事项。

提交申请的内容，详见《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发生《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的安全事故、矛盾纠纷、违法违规等事项，应当及时向基金会报告，由基金会向民政部履行即时报告程序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督促指导专项基金在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，对专项基金的活动承担主体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有关业务部门，负责协助基金会管理专项基金并提供服务。具体内容包括：专项基金登记、存档、查询，活动方案受理及初审，指导专项基金修改完善相关材料，资金预算初审及拨付、报销，活动执行的监督检查，文件通知传达等事务。

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应当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。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、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；未经基金会授权或者批准，不得以基金会或专项基金名义开展活动、签订协议；未经党政机关或其他组织同意，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，专款专用。

专项基金资金余额一般不少于 60 万元。

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，捐赠协议有约定的，按照其约定；捐赠协议未约定的，除了为实现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，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 10%。

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，不得使用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，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。

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。

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、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、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。

基金会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，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、接受监管。

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对下列专项基金予以约谈提醒，督促整改：

- （一）没有完成年度募捐等工作任务的；
- （二）不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基金会要求提交的材料，或者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、隐报瞒报情形的；
- （三）连续半年资金余额不足 60 万元的；
- （四）连续一年不开展公益活动或者不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培训、会议等活动的；
- （五）产生矛盾纠纷或者管理不善，致使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约谈提醒，督促整改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对下列专项基金予以重组或者终止：

- （一）连续一年资金余额不足 60 万元的；
- （二）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三）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重组或者终止的情形。

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对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基金，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；必要时予以重组或者终止。

- （一）未经基金会批准擅自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（二）未按照捐赠协议规定使用捐赠财产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（三）违背基金会宗旨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的；
- （四）由于专项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导致基金会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，或者被法院判决承担重大责任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需要予以处理的。

专项基金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，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，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。

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重组的，由基金会有关业务部门与发起人、原基金管委会等有关方面协商提出新的管委会人员名单，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，并在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告。

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，报理事会研究决定撤销登记，并在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告。

基金会按照慈善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清算，妥善处理剩余财产，保护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以上”，包括本数。

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